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文件

潼水许可〔2021〕49号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关于潼南区音乐百花园（福山公园）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潼南区音乐百花园（福山公园）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编码：2018-500152-48-01-041104）和《潼南区音乐百花园（福山公园）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

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概况

潼南区音乐百花园（福山公园）工程位于重庆市潼南区金福片区和江北片区，为新建建设类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体 2.10hm²，园路及场地占地面积 6.57hm²，建筑占地面积 0.84hm²，绿化种植面积 35.56hm²，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有站南七路建设产生的边坡面积为 2.10hm²，该段边坡虽然位于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但属于道路施工建设内容，本项目不重复进行建设，因此本项目建设面积总计 45.07hm²，建筑密度为 1.77%，绿地率 75.39%，停车位 525 个。项目总用地面积 47.17hm²，占地全为永久占地。项目总挖方量 33.87 万 m³（其中表土 10.23 万 m³，一般土方 23.64 万 m³），填方总量为 44.94 万 m³（其中表土 10.23 万 m³，种植土 1.27 万 m³，一般土方 33.44 万 m³），借方 11.07 万 m³（其中种植土 1.27 万 m³，一般土方 9.8 万 m³），借方来自潼南江北片区两区同建市政道路工程（二期）。该项目征地拆迁费用由建设单位统一交给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解决征地拆迁安置问题，无专项设施改（迁）建。项目总投资为 25761.4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2983.45 万元，项目工期为 2019 年 10

月~2023 年 12 月，总工期 51 个月，工程在施工期扰动面积 45.07hm²，红线内扰动率 95.55%。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4 年。

（三）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7.17hm²。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三、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潼南区音乐百花园（福山公园）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13882.88 万元，其中方案新增投资 608.7 万元，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13274.18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包括工程措施费用 297.19 万元，监测措施费用 56.19 万元，临时措施费用 129.45 万元，独立费用 30.86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12.8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费 8.40 万元，建设管

理费用 9.66 万元；基本预备费 28.9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60413.6 元(免征)。主体工程已列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785.95 万元，植物措施费 12447.05 万元，施工临时措施费 41.18 万元。

四、工作要求

(一)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重要防护对象应当开展点对点勘察与设计。无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三) 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貌植被。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

(四) 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按规定在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并按规定向我局按时报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

(五) 结合主体工程监理，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

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按照国家水利部〔2016〕83号“规定办理。确需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的，可按照“水保〔2019〕160号”规定执行。

（七）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水土流失。

（八）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九）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

附件：1.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抄送：重庆市潼南区税务局。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 日印发

附件 1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潼南区音乐百花园（福山公园）工程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	重庆市	涉及地市或个数		/	涉及县或个数	潼南区
项目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47.17hm ² ，占地全为永久占地，其中水体占地面积1.38hm ² ，陆地占地面积45.80hm ² ，建设内容包括水体1.38hm ² ，园路及场地占地面积6.57hm ² ，建筑占地面积0.84hm ² ，绿化种植面积35.56hm ²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有站南七路建设产生的边坡面积为2.10hm ² ，该段边坡虽然位于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但属于道路施工建设内容，本项目不重复进行建设。建筑密度为1.77%，绿地率75.3%，停车位525个。			总投资（万元）	25761.45	土建投资（万元） 22983.45
动工时间	2019年10月	完工时间	2023年12月		设计水平年	2024年
工程占地	47.17	永久占地	47.17		临时占地（hm ² ）	0
土石方量（万m ³ ）	挖方 14.41	填方 42.31	借方 27.9		余（弃）方 0	
重点防治区名称		潼南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构造剥蚀浅丘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侵蚀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		47.17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5763	新增土壤流失量（t）			4433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			
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7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主体设计：透水铺装 9155m ³ ，雨水管网 3223.63m，排水沟 7605m； 方案新增：表土剥离 9.51 万 m ³ ，表土回覆 9.51m ³		主体设计：景观绿化 355630m ² ；		主体设计：车辆冲洗站 1 座，临时土袋拦挡 1500m ³ ，临时防雨布覆盖 5000m ² ； 方案新增：临时土袋拦挡 3360m ³ ，临时防雨布覆盖 70000m ²
投资（万元）		1083.14（新增：297.19）		12447.05（均为主体已列投资）		170.63（新增：129.45）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13882.88（新增：608.7）		独立费用（万元）		30.86
监理费（万元）		0.00	监测费（万元）	56.19	补偿费（万元）	66.04136(免征)
方案编制单位	中云智德（重庆）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希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张超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仙桃数据谷		地址	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金佛西路 225 号		
邮编	401100		邮政编码	402660		
联系人及电话	黄希 13627690966		联系人及电话	王铁斐 14683719232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28177673@qq.com		电子信箱	/		

附件 2

潼南区音乐百花园（福山公园）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专家评审意见

2021 年 9 月 30 日，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组织专家对《潼南区音乐百花园（福山公园）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技术评审。评审专家组由米和平、李定猷、吕忠远组成，米和平同志担任组长。专家组成员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送审稿）》，并分别提出了修改完善的具体意见。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形成了《潼南区音乐百花园（福山公园）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一）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相关资料等基本准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4 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7.17hm²。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潼南区音乐百花园（福山公园）工程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潼南区金福片区和江北片区（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为新建建设类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体 2.10hm^2 ，园路及场地占地面积 6.57hm^2 ，建筑占地面积 0.84hm^2 ，绿化种植面积 35.56hm^2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有站南七路建设产生的边坡面积为 2.10hm^2 ，该段边坡虽然位于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但属于道路施工建设内容，本项目不重复进行建设，因此本项目建设面积总计 45.07hm^2 ，建筑密度为 1.77% ，绿地率 75.39% ，停车位525个。

项目总用地面积 47.17hm^2 ，占地全为永久占地。项目总挖方量 33.87 万 m^3 （其中表土 10.23 万 m^3 ，一般土方 23.64 万 m^3 ），填方总量为 44.94 万 m^3 （其中表土 10.23 万 m^3 ，种植土 1.27 万 m^3 ，一般土方 33.44 万 m^3 ），借方 11.07 万 m^3 （其中种植土 1.27 万 m^3 ，一般土方 9.8 万 m^3 ），借方来自潼南江北片区两区同建市政道路工程（二期）。

项目周边有现状道路，交通便利。项目四周存在市政供水供电，施工条件良好。该项目征地拆迁费用由建设单位统一交给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解决征地拆迁安置问题，无专项设施改（迁）建。

项目建设单位为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为 25761.4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2983.45 万元，项目工期为 2019 年 10 月~2023 年 12 月，总工期 51 个月，工程在施工期扰动面积 45.07hm^2 ，红线内扰动率 95.55% 。

（二）基本同意工程占地及土石方平衡分析。

（三）项目区地形、地貌、地质、气象、水文、土壤、植被等情况阐述较为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的水土保持评价。
- (二) 基本同意建设方案与布局的评价。
- (三) 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的界定。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 (一) 基本同意对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及影响分析。
- (二) 项目建设过程中扰动地表面积为 45.07hm²。
- (三)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量调查方法及成果。工程建设造成土壤流失量 5763t, 新增土壤流失量 4433t。
-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分析和指导性意见。

五、水土保持措施

- (一) 基本同意项目划分为项目建设防治区 1 个水土流失一级防治分区。
- (二) 基本同意将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纳入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 (三) 基本同意各防治分区措施布局。

项目建设防治区措施布设如下:

(1) 已实施

工程措施: 沿道路铺设雨水管网, 雨水管径DN300~700mm; 场地内布设了排水沟, 排水沟为矩形, 规格0.3m×0.3m。

植物措施: 项目区内实施了景观绿化, 景观绿化采用乔灌木结合。

临时措施: 工程施工时于项目区西侧和场地内的临时性堆土采用了临时土袋拦挡, 填土编织袋挡墙垒砌高1.5m, 顶宽0.5m, 底宽3.5m, 边坡1:1, 每延米土袋3.00m³; 场地内的临时性堆土和场地内的裸露地表采用了临时防

雨布覆盖。

(2) 本方案报批后

工程措施：方案新增对场地尚未施工区域施工前先进行表土剥离，剥离表土堆放于场地内布设的表土堆放场；施工后期主体设计有永久排水沟，方案建议施工过程中截排水沟采用永临结合，施工期间尽早完成排水沟的建设，作为施工期项目区的排水设施，排水沟为矩形，规格0.3m×0.3m。

临时措施：方案新增对正在施工区域内的裸露地表进行临时覆盖；在表土周边布置临时土袋拦挡，填土编织袋挡墙垒砌高1.5m，顶宽0.5m，底宽3.5m，边坡1:1，每延米土袋3.00m³；对表土表面采用防雨布临时覆盖；

(3) 施工后期

工程措施：主体设计沿道路布设雨水管网，雨水管径DN300~700mm；场地内布设了排水沟，排水沟为矩形，规格0.3m×0.3m；道路采用透水铺装，规格为50mm厚生态透水砖。

植物措施：主体设计绿化区域采用景观绿化，景观绿化采用乔灌木结合。

临时措施：方案新增绿化前进行表土回覆，施工产生临时裸露地表采用临时覆盖。

具体工程量如下：

工程措施：透水铺装9155m³，雨水管网3223.63m，排水沟7605m，表土剥离9.51万m³，表土回覆9.51万m³；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355630m²；

临时措施：车辆冲洗站1座，临时土袋拦挡4860m³，临时防雨布覆盖75000m²。

(四)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组织设计。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七、水土保持投资概算及效益分析

(一) 投资概算编制依据正确, 费用及定额选址基本合理, 编制深度基本满足规范要求。

(二) 经审核, 总投资 13882.88 万元, 其中方案新增投资 608.7 万元, 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13274.18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包括工程措施费用 297.19 万元, 监测措施费用 56.19 万元, 临时措施费用 129.45 万元, 独立费用 30.86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12.80 万元,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费 8.40 万元, 建设管理费用 9.66 万元; 基本预备费 28.97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660413.6 元(免征)。主体工程已列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785.95 万元, 植物措施费 12447.05 万元, 施工临时措施费 41.18 万元。

(三) 效益分析方法基本正确, 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八、水土保持管理

方案中提出的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保障措施和要求基本可行。

专家组 组长:

朱和平

成员:

张世远 李定献

2021 年 10 月 25 日